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權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劉權德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K盤1個（含卡片1張及殘渣）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劉權德施用第二、三級毒品後，竟無視自己及他人安全駕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K盤1個（含卡片1張及殘渣）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偵卷12、1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及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019號

被 告 劉權德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權德（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於不詳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及於民國113年7月9日2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住處，施用愷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01 於翌（10）日3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儲蓄路93巷
02 口，為警查扣劉權德隨車持有含愷他命殘渣之K盤1個、卡片
03 1張等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其尿液所含安非他
04 命濃度達172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205ng/mL、愷他
05 命（Ketamine）濃度達35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
06 ne）濃度達74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
07 135005739C號函所定濃度值，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詢據被告劉權德供承於上揭時、地，施用愷他命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之事實不諱，僅辯稱：伊未曾施用安非他命等語。
12 然查，上揭犯罪事實，除據被告供述如前外，並有桃園市政
13 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
14 搜索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
15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採尿
16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現場
17 及扣案物品蒐證照片、查獲過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
18 細資料報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9 報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扣案物品，併請依法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6 檢察官 林郁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林怡霈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